

# “耗材类”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普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。

## 一、 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 | 合计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1  | peek 管                | 安捷伦 | 0.18*1524mm, 1.6mm | 1  | 根  | 307 | 307 |
| 2  | 硬质试管                  | 国产  | 16*150mm 100 支/包   | 1  | 包  | 40  | 40  |
| 3  | 厌氧产气袋                 | 三菱  | 10 只/包             | 1  | 包  | 190 | 190 |
| 4  | 一次性接种环                | 国产  | 1ul 100 只/包        | 1  | 包  | 20  | 20  |
| 合计 | 大写：伍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：¥557.00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|

## 二、 交货时间：

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订单里所有货物安全运抵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交货期相应顺延。

## 三、 付款方式：

双方同意，本合同采取月结方式付款。货物全部送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于每个月结束后提供当月结算合同。甲方对结算合同确认无误后，乙方须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全额发票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该发票所载明的全部款项。

## 四、 其他事宜：

1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扫描件、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  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38 号  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刘琴  
电话（固话、移动）：029-88627392  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西关支行  
账号：3700021709088200214

乙方：陕西普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颐和郡  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
电话（固话、移动）：029-84095620  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 
账号：20000046550400038664835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